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5〕11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委会松树林 小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县平甸乡：

你单位来函《关于给予批复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委会松树林小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平政请〔2025〕37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委会松树林小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平甸乡费贾村松树林自然村坐落在不稳定坡体上，已被列为县级地质灾害点，村庄已出现下沉移位和开裂，对 16 户 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直接且紧迫的威胁。实施搬迁是根本上消除风险、履行政府保护人民职责的可行方案。

二、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委会松树林小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团山小组后山集体林地，林地性质为省级公益林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E-4899

七、项目代码：2510-530427-04-01-351530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6 亩，规划户数 13 户 62 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场地平整 4300m³，新建挡土墙 300m³，安置点内道路(含入村道路及场地)1726 m²，照明设施(太阳能路灯安装)30 盏，给水管网 300m，20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 1 座，消防栓 2 个，污水管网 1390m，雨水沟 1007m，新建 30 立方米氧化池 1 座，新建混凝土化粪池(规格 4-6 立方米)2 座。统规自建民房 13 套(建筑结构 2 层半，共计 4303 m²)。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24.14 万元。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 182 万元，不足部分由群众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5年11月至2027年4月，共18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杨雪彬副县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甸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县平甸乡费贾村委会松树林小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监理							√
其他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6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5日

